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財調 001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南市政府為防止類似本案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再次發生，除已強化清運車輛 GPS 勾稽管制之源頭管理措施，以及印製宣傳單委請媒體協助傳播之外，並已針對轄內遭非法廢棄物掩埋列管場址、高潛勢場址及重點場址，依據該府已訂定之「臺南市政府農業用地稽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由該府各機關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定期聯合稽查，據此分別實施每 2 個月至少巡檢 1 次及每 1 個月不定期巡查，以遏阻不肖業者棄置行為之發生。</p> <p>二、臺南市府已針對未能積極主動追蹤法院刑事判決進度乙節，已檢討於非法棄置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錄案列管並定期查詢判決結果，倘超過 2 年查無判決結果，將函請司法機關協助說明。</p> <p>三、針對本案尚未清理之 B 區車行段 863-869 等 7 筆地號土地，雖迄今相關檢測結果尚無異常，目前仍以綠化為主，惟為確保民眾生活環境品質，除永康科技工業區已設有 10 口地下水質監測井進行監測外，該府經濟發展局針對該工業區尚未完成廢棄物清理土地(B 區車行段)，已另於 105 年 9 月完成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納入後續該工業區每季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監測項目進行監測。</p> <p>四、內政部為完備地政與環保機關針對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之橫向聯繫機制，業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98522 號函知相關機關，未來需用土地人倘於核准徵收後，始發現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之情形時，應於該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錄發現案內土地有遭掩埋廢棄物之情形等相關事項，並立即將發現廢棄物之位址、地號、相片等資料，函送當地環保機關，且副知內政部，再由環保機關追究後續相關責任，並將資料登錄於環保署「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IDMS)」，以利後續列管追蹤。</p> <p>五、環保署已強化「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 (IDMS)」功能，業完成場址履歷功能之建</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03.08 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置，並於 106 年 1 月正式上線。</p> <p>六、內政部已於徵收或區段徵收計畫之審核作業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審查事項(包含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是否適當及合理、申請徵收之土地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等)落實審查，以促使環境保護及國土永續發展等政策目的之實現。</p> <p>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業於 105 年 5 月 4 日以府地用字第 1050450596 號函請該府相關機關於辦理土地徵收前，應先進行勘查。</p>	